

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

竣工后调试前信息公开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。

马钢热电总厂（南区）现有 1~3#炉，马钢热电总厂二分厂（北区）现有 12#炉、13#炉。南区 1~3#炉和北区 12#炉、13#炉均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进行脱硫，为保证脱硫系统正常运行以及维持较高的脱硫效率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于南北两区投资建设“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”，在热电总厂南区 1~3#炉脱硫区域和北区 12#炉脱硫区域各新增一套 60t/d 的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及相应配套改造等。南北两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一致，脱硫废水采用“混凝沉淀+超滤”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，无外排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；

建设单位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；

项目性质：技改；

投资总额：1564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；

建设地点：位于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区域内，项目南区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 900 米，北区距离长江最近为 2300 米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热电总厂南区 1~3#炉和北区 12#炉（135MW 机组）各新

增一套 60t/d 的脱硫废水处理设施，及相应配套改造等。

二、试生产信息

本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,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毕 ,2021 年 1 月单体设备调试 , 拟于 5 月 16 日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、试生产 , 计划调试 3 个月 , 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 , 特此报告 , 年操作时间为 8000 小时。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

(1) 废水

本项目员工由马钢股份热电总厂内部调剂 , 不新增生活用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。脱硫废水采用“混凝沉淀-超滤”处理后 , 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 , 无外排。

(2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: 各类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, 通过选用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方式 , 降低噪声的污染。

(3) 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、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。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, 污泥依托现有石膏库 , 与脱硫石膏一同外售 ; 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属于危险废物 , 暂存于危废库 ,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四、“三同时”手续落实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文件有关规定 ,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 , 2020 年 6 月 17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〔2020〕207 号予以批复 , 项目建

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企业承诺

- 1、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对市民的咨询、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。
- 3、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要求严格管理，组织生产运行。

六、投诉和反馈

- 1、市环保局信访科，电话：8357071；
- 2、企业联系人：赵红兵，电话：0555-2884621。

